

ICS 11.220

CCS B 41

DB21

辽宁省地方标准

DB 21/ XXXXX—XXXX

猪传染性胃肠炎防治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rcine infectious
gastroenteritis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沈阳派特贝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杨本勇、石霖、李清竹、关淼、张鑫、孙世宇、何欣、李树博、申冠男。

本文件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（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23447862。

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沈北新区人和街95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88420057。

猪传染性胃肠炎防治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猪传染性胃肠炎的诊断、预防和控制技术措施。
本标准适用于猪传染性胃肠炎的防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541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、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
NY/T 548 猪传染性胃肠炎诊断技术
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
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猪传染性胃肠炎 transmissible gastroenteritis (TGE)

由冠状病毒科冠状病毒属的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（transmissible gastroenteritis virus, PEDV）引起的以猪呕吐、水样腹泻、脱水临床特征的一种高度接触性消化道传染病。

4 诊断

4.1 流行特点

本病一年四季均可发生，但在寒冷的冬春季节多发。病猪、带毒猪和隐性感染猪是主要传染源，其通过粪便、呕吐物、乳汁、鼻分泌物以及呼出的气体排出病毒，病毒通过口—粪途径、气溶胶或感染母猪的乳汁进行传播。各种年龄、品种的猪均可感染，尤其是10日龄以内的哺乳仔猪，发病率和死亡率可达100%，随着年龄增大死亡率逐步下降。本病的潜伏期短，通常为18h~3d。

4.2 临床症状

新生仔猪突然发病，首先呕吐，接着水样腹泻，粪便为黄绿色或白色，腹泻严重的仔猪粪便里面含有未消化的凝乳块和泡沫，粪便恶臭，严重脱水，体重迅速下降。日龄越小，发病率、死亡率越高。哺乳母猪常与仔猪一起发病，表现为一过性体温升高、呕吐、腹泻、食欲不振、泌乳停止。架子猪和成年猪症状较轻微，主要表现为食欲减退，轻度腹泻，偶尔出现呕吐，很少死亡。

4.3 病理变化

病理变化主要见于小肠和胃。整个小肠肠管扩张，小肠壁变薄，呈半透明状，肠壁出血，肠黏膜出血，肠内充满黄色泡沫状内容物，含有凝乳块，肠系膜巴结肿胀。胃底黏膜轻度充血，并有黏液覆盖，胃内有大量乳白色凝乳块，靠近幽门处可见溃疡灶或坏死灶。

4.4 实验室诊断

4.4.1 样品的采集保存和运输

按照NY/T 541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4.4.2 病原学诊断

按照 NY/T 548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4.4.3 血清学诊断

按照 NY/T 548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4.5 诊断结果判定

4.5.1 疑似判定

符合4.1、4.2和4.3的特征，判定为猪传染性胃肠炎疑似病例。

4.5.2 确诊判定

——未免疫猪，4.4中任何一种方法检测结果阳性，可判定为猪传染性胃肠炎确诊病例。

——免疫猪，4.4.2中任何一种方法检测结果阳性，可判定为猪传染性胃肠炎确诊病例。

5. 发病猪处理

5.1 发病后立即隔离病猪，对猪舍、环境、用具、运输工具等进行消毒。

5.2 病死猪按照 GB 16548 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。粪便、污水、污染垫料等按照GB/T 36195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5.3 目前没有特别有效的药物用于该病的治疗。对发病猪要注意保暖、通风换气和带猪消毒，采取对症治疗措施，如发病期间限制饲喂，及时补液，给予抗生素防止并发细菌性感染，用微生态制剂调节肠道菌群，经对症治疗不好转、或生产性能指标没有恢复的猪，及时淘汰。

6 预防控制

6.1 免疫接种

6.1.1 选用猪传染性胃肠炎冻干苗或猪传染性胃肠炎—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苗或猪传染性胃肠炎—猪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对妊娠母猪于产前6周免疫一次，产前2周加强免疫一次，从而使仔猪通过哺乳获得免疫，提高抗病力。仔猪于断奶后 1 周内进行免疫，以后每6个月加强免疫一次。养殖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本场的免疫程序。

6.1.2 使用经国家批准生产或已注册的疫苗，加强疫苗管理，严格按照疫苗保存条件进行贮存和运输。

6.1.3 使用疫苗前仔细检查疫苗外观质量，如是否在有效期内、疫苗瓶是否破损等。免疫接种时按照疫苗产品说明书要求规范操作，并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6.1.4 做好免疫记录工作，建立规范完整的免疫档案，确保免疫时间、使用疫苗种类等信息准确详实、可追溯。

6.2 消毒

6.2.1 消毒剂

选用醛类、碘类、过氧化物类及氯制剂等化学消毒药物进行消毒。

6.2.2 场区消毒

6.2.2.1 养殖场入口设运输车辆消毒池和人员消毒更衣间，进出场区车辆用次氯酸盐或有机碘混合物溶液等，用喷雾装置进行喷雾消毒。车辆消毒池中的消毒药每周更换两次。徒步进场人员通过的消毒槽内的消毒药每三天更换一次。在雨雪天后消毒药（垫）应及时更换。

6.2.2.2 场区地面每月消毒一次。猪舍周围环境每周消毒一次；办公室、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、排粪坑和下水道出口，每月应至少消毒一次。

6.2.3 猪舍消毒

6.2.3.1 新建猪舍，要在舍内干燥后，屋顶、墙壁、地面用消毒剂消毒一次；一切用具均应充分清洗消毒。

6.2.3.2 使用过的猪舍空舍时，彻底清除一切物品，然后机械清扫和高压水枪冲洗地面、墙面，待舍干燥后，再用消毒剂彻底喷雾消毒一次。

6.2.3.3 定期对饲喂用具、料槽和饲料车等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。

6.2.4 舍内带猪消毒

一般情况下，舍内带猪消毒1次/周。在疫病流行期间或养猪场存在疫病流行的威胁时，可增加消毒次数，达到每周2~3次或隔日一次。

6.2.5 人员消毒

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应更衣和紫外线消毒，工作服不应穿出场外；外来人员入场区应彻底消毒，更换场区工作服和工作鞋后方可进场。

6.3 饲养管理

6.3.1 防疫条件符合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的要求，饮水符合NY 5027的要求，饲料符合GB 13078的要求。给予优质饲料，以增强猪只抵抗力。

6.3.2 猪舍保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、合理的饲养密度、良好的通风、较低的氨气浓度。产房温度应达到20~25℃，产房保育箱温度应达到30~34℃。

6.3.3 在妊娠母猪进入产房前应清洗消毒，尤其是乳房、乳头、臀部、尾部等部位。

6.4 全进全出制度

每圈（舍）实行全进全出制度，进猪前或出栏后均应对猪舍进行清洗、喷洒和熏蒸消毒，并空圈14天后方可再用。进猪后，应定期进行带猪消毒，以减少病原微生物与尘埃的污染。

6.5 引种检疫

坚持自繁自养。确需引种时，应进行检疫，调入后须隔离饲养14—28天，确认健康后方可混群饲养。

DBXX/ XXXX—XXX